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认购代码:510663　交易代码:510660
发售时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
发售机构: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国信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海通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广发证券 中投证券 安信证券等各大证券公司

重要提示

1.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13日证监许可[2012]1223号文核准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包括60家券商(详见本公告"九(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9.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销售网点(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发售代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将运用其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股东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股东有可能赎回其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认购行为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医药行业

网上现金发行认购代码:51066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60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参见详见本公告"九(三)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联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富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源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龙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同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应予以解冻。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5%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4.94)/1.00+(20,000×4.50)/1.00=239,400份

认购佣金=239,400×0.8%=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8%=1,900元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1.00=237,500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的投资者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6)本公司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9)本公司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56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0250119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4)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七、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应予以解冻。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崔雁巍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3)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4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4)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5)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6)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玛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

传真:020-38067232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的19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梅河、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郎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国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7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惠阳、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南充、银川、揭阳、贵阳。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招商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9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朝产岛、廊坊、哈尔滨、大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证券在以下29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75个城市的2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贵阳。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咸阳。

(9)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中银万国证券在以下68个城市的15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嘉善、瑞安、永嘉、台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泸州、广汉、长沙、武汉、浠水、襄樊、宜昌、宜城、株洲、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佛山、福州、厦门、南宁、海口、北京、天津、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银川、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黄冈、茂名、兰州、芜湖。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兴业证券在以下30个城市的55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7599999

传真:027-854811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长江证券在以下55个城市的8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武汉、黄石、荆门、钟祥、京山、荆州、公安、十堰、丹江口、仙桃、天门、宜昌、襄樊、孝感、鄂州、黄冈、随州、咸宁、恩施、郑州、新乡、长沙、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江门、深圳、南宁、南昌、福州、泉州、厦门、南京、无锡、泰州、杭州、台州、慈溪、上海、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北京、天津、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独子山、成都、重庆、太原、西安。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安信证券在以下42个主要城市的1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委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婷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西南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